

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调整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	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	01670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	
调整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10 月 14 日	
	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10 月 14 日	
	调整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,000.00	
	调整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者需求	
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	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	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C
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	016701	016702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		是	是

注：1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（含 2026 年 10 月 14 日）起调整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1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。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；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有权确

认失败。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，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、在调整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 2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及本基金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 1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

网址：www.y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3 日